

柒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

為適當管制機關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，特依循主要計畫對機關用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指導，訂定本管制要點如后：

- 一、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。
- 二、將來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，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，並透空且其高度不得高於一·五公尺；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
- 三、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。